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3/17-18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 (第 142 號法律公告)

經《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 年第 5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協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安排在香港即屬有效。藉《修訂條例》加入第 112 章的第 49(1AB)條訂明，可在第 49(1A)條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的安排，包括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以及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包括該項公約)。

2. 第 14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令《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¹得以在香港實施。該項法律公告宣布，就第 112 章第 49(1A)條而言，

¹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00/800-2/1/0(C))第 7 至 9 段所述，《公約》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歐洲委員會在 1988 年共同訂立，其後在 2010 年藉議定書修訂。《公約》提供多方平台，讓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他參與方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商定一切可行形式的徵管合作，包括以各種方式交換資料。憑藉《公約》第 29(2)條，《公約》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

中央政府已訂立下列適用於香港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中央政府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英文簽署、並載錄於附表 1 的《公約》；
- (b) 中央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根據《公約》以英文作出、並載錄於附表 2 的聲明和保留事項；及
- (c) 中央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根據《公約》以英文作出、並載錄於附表 3 的《關於根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多邊主管當局協議〉進行資料交換的生效日期的聲明》。

3. 上述宣布的法律效力包括：

- (a) 《公約》(包括關乎《公約》及保障措施²所涵蓋的稅項的資料的交換的條文)適用於香港；
- (b) 香港不會提供的協助種類包括依據《公約》協助追討稅收申索或行政罰款、送達文件以及透過郵遞方式送達文件；
- (c) 須與相關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的香港稅項種類資料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
- (d) 香港政府的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代表為香港的主管當局；
- (e) 在依據《公約》處理交換資料請求時，香港在向《公約》另一方傳送涉及香港居民或國民的資料前可通知該居民或國民；及
- (f) 香港及其他已作出類似上文第 2(c)段所述聲明的《公約》各方，均同意根據《公約》第 6 條就財務帳戶資料的自動交換以及根據《公約》第 5 條就已交換的財務帳戶資料的跟進請求，在指定日期前的課稅期提供行政協助，而該日期是《公約》在香港與有關各方之間生效的日期。

² 保障措施包括：(a)交換的資料應屬可預見而關乎施行或強制執行接受資料一方與《公約》所涵蓋的稅項相關的當地法律；及(b)一方根據《公約》取得的資料須保密處理，在未獲提供資料一方事先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至於載錄於第 142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的《公約》第 8 及 21 條，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在《公約》下對同步稅務審查一事的立場，以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保密通訊會否不被披露。政府當局的答覆綜述如下：

- (a) 香港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審查。事實上，第 8 條訂明稅務管轄區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某次同步稅務審查，因此無須就有關審查作出保留；及
- (b)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通訊，在《公約》下不會被披露。法律專業保密權亦憑藉第 112 章第 51(4A)條及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該指引")而受到保護。根據該指引，稅務局不會交換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一般法律在資料交換體制下仍然適用，而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材料的披露限制，對稅務局有法律約束力。

5. 因應政府當局的上述解釋，本部對有關事宜沒有其他問題。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00/800-2/1/0(C))所述，當局作出第 142 號法律公告，旨在履行香港在 2014 年 9 月為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所作出的承諾，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發信予相關持份者，包括財務機構、監管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就政府擬參與《公約》一事提供最新情況。應本部查詢，政府當局告知本部相關持份者並無提出反對。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一事。委員並無異議，惟對多項事宜提出詢問，包括有何需要把《公約》延伸至香港、《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以及如何在《公約》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

9. 第 14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第 142 號法律公告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可令香港能在 2018 年 9 月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歐盟成員國)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10. 除了議員對上文第 4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外，本部並無發現第 14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8 月 3 日